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6号

罪犯雷雪龙，男，1990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被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以（2020）川32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被告人雷雪龙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，于2021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7-9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8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雷雪龙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雪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雪龙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